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攻坚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6

【政策解读】

《淮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19
---------------------------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淮北市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21
----------------------------------	----

【大事记】

2025 年 1 月大事记	27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24〕22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淮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管理，充分发挥城建档案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管理、利用城建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建档案，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规划、建设及其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电子信息模型等各种载体的文件材料。

第三条 城建档案管理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保管、信息共享的原则，保障城建档案完整、准确、安全和有效利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城建档案工作的领导，将城建档案工作列入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确保城建档案工作与城市建设发展水平相适应。

鼓励和支持档案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的转化和应用，推动档案科技进步。采取措施，加强档案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鼓励和支持在档案

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城建档案信息化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

第五条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市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城市建设档案馆(室)作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城建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城建档案的接收范围

第六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接收和管理下列档案:

(一)城市建设工程档案:

- 1.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档案;
-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
- 3.公用基础设施工程档案;
- 4.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档案;
- 5.园林建设、风景名胜建设工程档案;
- 6.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档案;
- 7.城市防洪、抗震、人防工程档案;
- 8.军事工程档案资料中,除军事禁区 and 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市区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
- 9.绿色、智能、智慧、生态建筑工程和海绵城市、城市体检(双修)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采用 BIM 技术工程等。

(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包括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等各类地下管线、管廊(沟)工程档案。

(三)住房城乡建设及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包括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园林、风景名胜、环卫、市政、公用、房地产管理、人防等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

(四)城市建设基础资料及科学研究成果,包括城市建设历史、自然、经济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及与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相关的法规、方针政策、科研成果等。

(五)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城建档案。

第七条 城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管理。

第三章 建设工程档案的编制、报送与验收

第八条 工程建设单位是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对建设工程文件编制、形成、验收、移交等工作负总责,要将其纳入合同管理、工程监理、施工管理等各个环节。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要对各自形成的工程文件资料收集、整理、立卷以及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可用性负终身责任。

各参建单位根据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建设工程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及时向建设单位移交。

第九条 列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即可联系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建设工程有关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档案管理方面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的建设工程档案,并对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符合要求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予以接收并办理工程档案移交手续,签发《建设工程档案接收和移交证明书》;不符合要求的,应限期补交。

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档案,可实行“验收+承诺”或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一次性移交,对建设周期长或线上归档的建设工程可以分阶段验收,分阶段移交。

实行“验收+承诺”移交的建设工程档案,在档案验收合格后,要及时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并办理交接手续。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工程文件资料,实行告知承诺移交,承诺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履行承诺后,办理建设工程档案移交手续,签发《建设工程档案接收和移交证明书》。

第十二条 对改建、扩建和重要部位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建设工程档案。结构和平面布置等改变的,应重新编制建设竣工图等工程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第十三条 停建、缓建的建设工程档案暂由建设单位集中保管;建设单位被撤销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向上级主管机关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第十四条 已建成的工程项目,其档案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的,产权单位应做好补测、补绘工作,并将测绘成果资料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地下管线普查、补测补绘形成的地下管线档案应在普查、测绘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每年应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管线现状图和资料。

第十六条 属于重大建设项目的,按照国家有关重大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及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在本单位保管使用一至五年后,按本办法全部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有长期保存价值的档案,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选择接收。

第十八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反映城市发展进程和城市历史文化等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城建历史档案,可以通过接受捐赠、购买、代存等方式向社会征集。

第十九条 报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内容包括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五个部分。

报送城建档案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档案资料应为原件;
- (二)移交建设工程档案时,应同步移交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声像档案;
- (三)采用耐久性强的书写材料,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表整洁,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四)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整理立卷,案卷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五)电子档案应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档案的内容应与纸质档案一致,并应通过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网络或存储介质移交;声像档案应主题明确,内容完整,图像稳定、画面清晰,色彩真实;

(六)采用建筑信息化模型(BIM)技术的建设工程项目,BIM技术资料应与建设工程档案一并收集移交归档;

(七)符合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城建档案形成单位应对其业务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进行规范管理,按照电子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并通过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网络或存储介质,向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对加盖电子签章、具备法律效力、符合归档要求的电子文件,可以不移交相应纸质档案。

第四章 城建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第二十一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和必要的设施、设备,确保档案的安全;

(二)建立科学的档案管理制度,严防档案散失和泄密;

(三)对破损、褪色、霉变的城建档案及时进行修复抢救;

(四)对珍贵的城建档案进行复制或缩微;

(五)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档案现代化管理,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便于单位和个人对档案的利用;

(六)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的,应对档案原件妥善保管;重要电子档案应进行异地备份保存;

(七)委托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和数字化等服务的,应与符合条件的档案服务企业签订委托协议,确保档案安全。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持有介绍信、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城建档案。利用未开放的城建档案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捐赠、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可优先利用其移交、捐赠、寄存的档案,并对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予以支持,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利用城建档案涉及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单位和个人在利用城建档案时应遵守相关规定,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复制、公布城建档案。

第二十四条 载有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证明材料专用印章标记的档案复制件,具有与城建档案原件同等效力。

电子档案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城建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

给予表扬。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无故延期或不按照规定归档、报送的；
- (二)损毁、丢失、涂改、伪造档案的；
- (三)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淮政办〔2013〕15 号)同时废止。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淮北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攻坚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5〕2 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北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攻坚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 日

淮北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攻坚年”行动方案

为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转化生成和落地实施，决定在全市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攻坚年”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各项决策部署，以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投向为牵引，树牢“项目为王”理念，实行“三灯管理+工作机制”，推进审批提速、调度提效、项目提质，持续扩大有效投资，为加快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美好淮北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攻坚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实效性显著增强，项目成熟度、政策匹配度显著提高，为完成 2025 年投资目标任务、推动“十四五”顺利收官、“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项目基础。

开工数量取得新提升。原则上，当年中央资金项目申报时开工率（在建项目个数占总项目的比重）

达到 50%、资金下达时达到 80%、下达 3 个月内全部开工。省季度集中开工动员项目当季全部开工,开工后 2 个月内完成纳统。

资金争取取得新突破。精准对接国家政策导向,找准全市发展所需,谋划推进一批利当前、惠长远的重大项目,力争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保持较高水平,占全省总盘子比重高于 GDP 占比。

项目实施取得新成效。当年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全部开工,力争使用中央资金项目进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以上,省重点项目实施进度较全省平均水平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做实前期论证,提高项目谋划质量。

1.提高项目谋划匹配度。分级分领域组织专题培训,提高项目与重大规划的衔接性、与政策目标的符合性。分领域开展“项目需求评估”,摸清短板弱项、排出实施计划。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行业指导作用,围绕国家和省重点支持方向,牵头谋划本行业重大项目。县区、园区要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工作基础和发展方向,牵头谋划本地区重大项目,实现项目建设接替有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强化方案可操作性。强化对项目选址选线、要素保障、建设运营、投融资、影响效果、风险管控的深入研究,通过专家论证、多方案比选等方式提高项目科学性。充分发挥自然资源部门“多规合一”平台优势,规范项目策划生成要求。在财政承受能力、社会稳定风险、用地用林等环节,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协调,市有关部门提前介入、加强指导,避免后期频繁调整、难以实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等)

3.充分利用专业力量。依托工程咨询行业管理机制,结合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和行业协会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结果,梳理一批中介机构清单。发挥金融机构“融资+融智”综合服务优势,前置优化项目筹资方案。鼓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和社会资本,采用市场化方式参与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

4.落实项目分级管理。依托市重大项目闭环管理系统,常态化开展项目储备,根据项目成熟度实行“三灯”管理,对暂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标注“红灯”、对需进一步提高成熟度的项目标注“黄灯”、对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标注“绿灯”,并推动具备条件的项目由红灯至绿灯逐级转换。(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

(二)加强部门联动,强化项目要素保障。

5.多措并举建设资金。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中央资金。抢抓项目审核自主权试点政策机遇,用足用好扩大专项债支持范围、续建项目“绿色通道”等政策。探索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编制,合理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内建设资金等各类地方财政性资金。深化“投贷联动”,引导银行、保险、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充分运用基础设施 REITs、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新机制、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6.加强能耗要素保障。统筹全市用能空间,对单位增加值能耗优于全省单位 GDP 能耗控制水平的非“两高”项目,确保用能需求;对新上单位产品能耗优于行业标杆水平(暂无行业标杆水平的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需优于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水平)的非“两高”项目,优先保障。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鼓励支持项目通过购买绿证绿电进行可再生能源消费替代,节能审查前落实当年绿证交易对应的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占项目能耗量的比重不低于 3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

7.完善土地报批流程。开辟中央资金项目土地报批“绿色通道”,实行集中受理、优先受理。针对土地组卷报批时间长的问题,压实县区责任,建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土地组卷报批工作专班,压缩组卷时间,提高组卷质量。指导各类开发园区开展区域评估,积极推进“多评合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精准梳理摸排市级调度重大项目年度新增用地需求,指导项目单位做好用地预审等相关报批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三)深化统筹集成,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8.优化项目实施模式。鼓励项目采取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EPC)、建筑师负责制、代建制等模式,推进勘察、设计、造价、招标、监理、施工等各环节深度融合,优化项目组织、简化交易结构,系统性解决责任分离、管理脱节、协调延误等问题,评选出一批一体化实施模式典型项目。(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推进前期“并联审批”。分重点领域梳理发布项目前期工作全流程办理导图和并联办理清单,引导各部门平行作业、压茬推进,推进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办理后尽早开工。对“五张清单”中的新开工政府投资项目,四季度集中启动可研、初设等文本编制,上一阶段报批时同步开展下阶段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10.细化项目容缺办理。组织编制投资项目“容缺审批”办理模式清单,明确重点环节的关键材料和容缺材料类型。对基本条件具备、关键材料齐全、非关键性材料欠缺的服务事项,项目单位作出相应承诺后,先行受理并出具初审意见,待项目单位补齐后转为正式审批文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四)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招标采购效率。

11.优化服务内容。建立发改、城管、县区政府项目管理单位定期会商机制,及时通报共享项目信息。项目单位要对照招标投标政策要求,统筹做好项目报批、委托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等相关工作。城管部门要主动向标前环节延伸服务事项,提示做好招标前期准备工作,预留充足时间。对重大项目优先办理项目登记、发布招标公告、安排开评标场地等业务。全面推行“在线检”,积极做好合规性和公平竞争检查。(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12.强化标后调度。实时关注合同签订进度情况,通过平台短信、电话提醒等方式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和中标人签订合同。积极推动招投标平台与工程审批、施工现场信息化系统互联互通,通过数据赋能健全完善招标投标市场与项目履约现场“两场”联动机制,建立合同履约“季度抽查+专项通报”,严

查违法违规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五）强化开工前准备，提升项目实施进度。

13.分段办理施工许可。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全面实行“建筑工程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施工”“地下室和基础工程施工”“正负零以上施工”分段办理施工许可。建设单位可根据施工进度自主选择，分成两个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分两个阶段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缩减前置程序。同步引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确保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14.加快落实施工条件。组建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专班，打造应用模块，线上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和“皖企通”APP、线下通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进行受理，并向各水电气网企业主营业网点延伸，实现“一网受理、一表申请、一窗咨询”。按照“首接负责制”原则，专营单位指定服务专员、全程帮办代办，确保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四、保障措施

15.明确责任分工。分级编制前期工作攻坚计划，按照属地和行业归口，逐个落实项目前期工作具体承担单位和责任部门，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对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全面推行专班管理，实现一个项目对应一位牵头领导、一套班子、一张甘特图、一线代办服务。（责任单位：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16.健全工作机制。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充分发挥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工作专班作用，及时收集梳理项目推进中存在问题，分办至市级要素保障部门和县区政府，限期反馈办理情况；定期召开工作专班会议，会商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工作推进情况。对于专班层面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市级重点项目调度会议协调调度。依托市重大项目闭环管理系统，建立“红黄绿”预警提醒通报机制，实行月度通报、季度点评，针对要素节点超时审批事项，及时下发“提示单”并报市政府负责同志。（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

17.强化经费保障。分级设立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资金池，市级加大重大规划和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持力度。按照“总额控制、专款专用、滚动使用”的原则，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预支用作前期工作经费，并向完成年度投资目标任务较好、重大项目推进较快的县区和部门倾斜。对以市场化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建设经费到位后，前期费用相应列入项目建设成本予以支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

18.加强跟踪问效。对前期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约谈，对约谈中承诺事项建立台账，持续推进落实，整改情况按月报市政府负责同志。对市级重点项目调度会议定事项，市发展改革委及时向有关责任单位反馈交办清单，明确时限，销号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重大项目督查组，加强常态化跟踪督查、定期通报，督促落细落实职责任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

附件：淮北市重点项目节点生成导则

附件

淮北市重点项目节点生成导则

一、招商产业项目

以项目完成备案时间为节点设置起点。原则上设置 10 个督办节点,其中核心节点 3 个,重要节点 4 个,一般节点 3 个。

1.完成项目备案

节点等级:重要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签约后 2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属地政府

销号标准:完成项目备案

2.完成土地挂牌(视具体项目情况而定)

节点等级:核心节点

督办时间:

(1)完成工业用地预申请材料:存量建设用地于完成项目备案后 10 日内完成(涉及征收报批的备案后 3 个半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属地政府

(2)土地挂牌:预申请材料齐全后 45 日内完成(包括规委会审议、市政府批复)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销号标准: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3.完成林地指标批复(视具体项目情况而定)

节点等级:一般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备案后 1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属地政府

销号标准:取得林地批复

4.完成土地报批(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节点等级:重要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备案后 3 个半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属地政府

销号标准:取得用地批复

5.完成项目环评批复

节点等级:一般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备案后 3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属地政府

销号标准:取得环评批复

6.完成项目能评批复(视具体项目情况而定)

节点等级:一般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备案后 3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属地政府

销号标准:取得能评批复

7.完成项目规划批复(视具体项目情况而定)

节点等级:重要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备案后 3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属地政府

销号标准:取得规划批复

8.完成项目开工建设

节点等级:核心节点

督办时间:土建项目土地挂牌后 4 个月内完成【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开工时间一般为摘牌后 3 个月】;租赁厂房项目备案后 3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直单位、属地政府【项目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销号标准:土建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完成项目龙门架、围挡、临设等搭建,主体工程破土开槽;租赁厂房项目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到场设备达到纳统标准

9.完成项目纳统

节点等级:重要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开工后 2 个月内完成(化工项目开工后 3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直单位、属地政府

销号标准:通过省市县三级审核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由市统计局提出销号意见

10.完成项目竣工投产

节点等级:核心节点

督办时间:自项目开工之日算起,根据项目建筑规模和结构体系确定竣工投产时间:

①钢结构厂房:3 万(含)平方米以内 14 个月内竣工投产;3 万(不含)-6 万(含)平方米 16 个月内竣工投产;6 万(不含)-10 万(含)平方米以上 18 个月内竣工投产;10 万平方米以上 20 个月内竣工投产。

②框架结构:高度 0-24 米(含)18 个月内竣工投产;高度 24 米(不含)以上 21 个月内竣工投产。

③有地下建筑的竣工投产时间增加 3 个月。

④既有钢结构,又有框架结构的项目按最长竣工投产时间设置节点。

责任单位:市直单位、属地政府

销号标准:项目主体及附属工程完工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投产佐证材料

11.完成项目升规纳统

节点等级:重要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竣工投产后 2 个月内完成(化工项目竣工投产后 4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直单位、属地政府

销号标准:由市统计部门提出销号意见

注:按上述节点设置,自完成签约时间起,招商产业项目需 22 个月至 29 个月内完成升规纳统。

二、政府投资类项目

以完成立项时间作为起点设置节点。

(一)线性工程项目设置 15 个督办节点,其中核心节点 3 个,重要节点 8 个,一般节点 4 个。

1.完成项目方案审查意见(视具体项目情况而定)

节点等级:重要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完成立项后 2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项目主管单位

销号标准:取得方案审查意见

2.完成项目土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视具体项目情况而定)

节点等级:重要节点

督办时间:完成项目立项后 3 个月内完成,如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情况单独研究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属地政府、项目主管单位

销号标准:完成项目土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

3.完成项目环评批复

节点等级:一般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完成立项后 3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项目主管单位

销号标准:取得环评批复

4.完成项目能评批复(视具体项目情况而定)

节点等级:一般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完成立项后 3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项目主管单位

销号标准:取得能评批复

5.完成项目可研批复(视具体项目情况而定)

节点等级:核心节点

督办时间:完成项目土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后 2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项目主管单位

销号标准:获取可研批复

6.完成初步设计批复

节点等级:重要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完成可研批复后 4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项目主管单位

销号标准: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7.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节点等级:一般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后 2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主管单位

销号标准: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

8.完成施工招标挂网

节点等级:重要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后 2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主管单位

销号标准:发布施工招标公告

9.完成项目林地报批(视具体项目情况而定)

节点等级:一般节点

督办时间:可研批复 3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属地政府

销号标准:取得林地批复

10.完成土地报批(视具体项目情况而定)

节点等级:重要节点

督办时间:可研批复 4 个半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属地政府

销号标准:取得用地批复

11.完成项目供地(视具体项目情况而定)

节点等级:重要节点

督办时间:可研批复 5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属地政府

销号标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批复文件

12.完成项目开工建设

节点等级:核心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完成招标挂网后 2 个月内完成,采取评定分离的增加 1 个月

责任单位:项目主管单位

销号标准:签订施工合同,完成项目龙门架、围挡、临设等搭建,主体工程破土开槽

13.完成项目纳统

节点等级:重要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开工后 2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项目主管单位

销号标准:通过省市县三级审核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由市统计局提出销号意见

14.完成项目竣工

节点等级:核心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开工后算起,根据项目类型区分:

①市政路桥:12 个月(高架桥 18 个月)

②高速公路:30 个月,包含隧道的加 3 个月

③国省干线:24 个月

④轨道交通:54 个月

责任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属地政府

销号标准:项目主体及附属工程完工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15.完成设施移交(视具体项目情况而定)

节点等级:重要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属地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等有关部门

销号标准:签订移交协议

注:按上述节点设置,自完成立项时间起,线性工程项目需于 28 个月至 70 个月内完成竣工移交。

(二)民生项目设置 14 个督办节点,其中核心节点 3 个,重要节点 6 个,一般节点 5 个。

1.完成项目土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视具体项目情况而定)

节点等级:重要节点

督办时间:完成项目立项后 2 个月内完成,如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情况单独研究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属地政府、项目主管单位

销号标准:完成项目土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

2.完成项目环评批复

节点等级:一般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完成立项后 3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项目主管单位

销号标准:取得环评批复

3.完成项目能评批复(视具体项目情况而定)

节点等级:一般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完成立项后 3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项目主管单位

销号标准:取得能评批复

4.完成项目规划方案审批

节点等级:重要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完成立项后 3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主管单位

销号标准:取得规划批复

5.完成项目可研批复(视具体项目情况而定)

节点等级:核心节点

督办时间:完成项目土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后 2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项目主管单位

销号标准:获取可研批复

6.完成初步设计批复(视具体项目情况而定)

节点等级:重要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完成可研批复后 2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项目主管单位

销号标准: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7.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节点等级:一般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后 2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主管单位

销号标准: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

8.完成施工招标挂网

节点等级:重要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后 2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项目主管单位

销号标准:发布施工招标公告

9.完成项目林地报批(视具体项目情况而定)

节点等级:一般节点

督办时间:可研批复后 3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属地政府

销号标准:取得林地批复

10.完成土地报批(视具体项目情况而定)

节点等级:重要节点

督办时间:可研批复后 4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属地政府

销号标准:取得林地批复

11.完成项目供地(视具体项目情况而定)

节点等级:重要节点

督办时间:可研批复后 5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属地政府

销号标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批复文件

12.完成项目开工建设

节点等级:核心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完成招标挂网后 2 个月内完成,采取评定分离的增加 1 个月

责任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属地政府

销号标准:完成项目门楼、围挡、临设等搭建,施工单位进场并进行基础开挖

13.完成项目纳统

节点等级:重要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开工后 2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项目主管单位

销号标准:通过省市县三级审核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由市统计局提出销号意见

14.完成项目竣工

节点等级:核心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开工后算起:

①教育项目:中、小学 18 个月,高中、高校 24 个月

②医疗项目:34 个月

③大型场馆项目:36 个月

④安置点:多层 20 个月(6 层及以下)、小高层 26 个月(7-18 层)、高层 34 个月(19 层及以上);

⑤水厂及污水处理厂:24 个月

责任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属地政府

销号标准:项目主体及附属工程完工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注:按上述节点设置,自完成立项时间起,民生类项目需于 30 个月至 48 个月内完成竣工移交。

三、住宅及商服地块项目

以项目完成土地摘牌时间作为起点设置节点,原则上设置 8 个督办节点,其中核心节点 3 个,重要节点 2 个,一般节点 3 个。

1.完成项目备案

节点等级:重要节点

督办时间:完成土地摘牌后 2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等行业主管单位

销号标准:完成项目备案

2.完成项目环评批复

节点等级:一般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备案后 3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销号标准:取得环评批复

3.完成项目能评批复(视具体项目情况而定)

节点等级:一般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备案后 3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销号标准:取得能评批复

4.完成项目规划批复(视具体项目情况而定)

节点等级:核心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完成备案后 3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属地政府

销号标准:取得规划批复

5.完成项目开工建设

节点等级:核心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完成摘牌后 6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直单位、属地政府

销号标准:签订施工合同,完成项目门楼、围挡、临设等搭建,施工单位进场并进行基础开挖

6.完成项目纳统

节点等级:重要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开工后 2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直单位、属地政府

销号标准:通过省市县三级审核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由市统计局提出销号意见

7.完成项目竣工运营

节点等级:核心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开工后,多层 20 个月(6 层及以下)、小高层 26 个月(7-18 层)、高层 34 个月(19 层及以上)完成多层地下室、部分装配式竣工节点增加 3 个月;开工后受供地、林地、征迁、资金支付等因素影响,竣工节点根据延误时间适当顺延。

责任单位:市直单位、属地政府

销号标准:项目主体及附属工程完工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并提交运营佐证材料

8.完成项目升规纳统(视具体项目情况而定)

节点等级:重要节点

督办时间:项目竣工投产后 2 个月内完成

责任单位:市直单位、属地政府

销号标准:由统计部门提出销号意见

注:按上述节点设置,自完成土地摘牌时间起,住宅及商服地块项目于 28 个月至 46 个月内完成升规纳统。

《淮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近日,淮北市人民政府公布施行《淮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淮政办〔2024〕22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决策背景和依据

城建档案是城市建设和管理活动直接形成的真实记录,是国家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印发淮北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淮政办〔2013〕15号)对我市城建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利用起到较大作用。但是,由于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实施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相继修改,对城建档案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原《办法》相关内容与上位法不符。同时,原《办法》诸多内容已与我市城建档案工作实际不相适应。针对上述情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借鉴上海、徐州、阜阳、马鞍山、铜陵等地先进经验,结合淮北市城建档案管理面临的主要问题,组织修订了本《办法》。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充分发挥城市建设档案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的作用,《办法》立足我市实际,调整城建档案工作的重点,明确“事前告知、事中指导、事后监管”的档案工作流程,构建更为合理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体制,确立了工程档案验收制度、电子档案接收等要求。从总体上注重制度创新,促进城建档案数字化转型,不断深化档案便民服务,推动城建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2024年7月8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起草了《办法》初稿;

2024年7月19日至8月19日,征求了区(县)政府、相关市直部门、各区(县)住建局、高新区管委会等13家单位和社会公众意见。共收到16条意见建议,吸纳意见建议15条;

2024年10月15日,通过专家论证;

2024年10月23日,通过市委政法委风险评估备案;

2024年10月29日,市市场监管局出具了公平竞争审查;

2024年11月7日,市司法局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

2024年12月25日,《办法》经淮北市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4年12月27日正式印发。

四、工作目标

坚持依法依规治档管档,通过该《办法》的修订,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做到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保管、信息共享,用好用活城建档案,加快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加强数字资源

开发利用,不断提高城建档案管理质效,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城市发展、服务城市规划建设。

五、主要任务

(一)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办法》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理清我市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职责,明确我市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业务上接受同级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负责本市范围内城建档案日常管理工作。

(二)规范档案验收制度。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实联合验收相关要求,《办法》取消了关于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的规定,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纳入“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中。明确对工程竣工验收后形成的档案资料可实行“验收+承诺”或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一次性移交,对建设跨度较长工程也可分阶段验收及移交。

(三)明确工程档案报送责任。针对当前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出现的收集不及时、不完整等问题,《办法》对各参建单位的归档职责进行明确,明确建设单位对工程档案的收集和报送工作负总责。

(四)完善城建档案便民服务方式。《办法》明确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完善城建档案利用流程,提供便民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并定期公布开放目录,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档案。同时,对于有关单位在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和数字化工作中存在困难的,也可委托符合条件的档案服务机构进行外包服务。

(五)规定法律责任。规定了有关主体违反本《办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

六、创新举措

一是《办法》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完善验收工作制度,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纳入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中,健全移交方式,实现“验收+承诺”的方式办理档案移交。

二是《办法》对建设单位的归档职责进行明确,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档案的收集和报送工作,并对城建档案服务机构及外包服务进行了规定。

三是《办法》加大推进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力度,要求建立和完善城建档案管理系统,实行归档全过程线上线下同步办理。

四是《办法》新增城建档案征集内容,可以依法征集具有典型地方特色或者较高历史、文化、科研价值的城建档案。鼓励城建档案所有者捐献具有较高保存价值的城建档案。

七、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工作

一是加强监督管理。城建档案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对城建档案的形成、收集、整理、接收的指导监督,积极提供利用城建档案,更好地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

二是加强安全保护。加强城建档案库房、专业设施、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积极开展破损或者变质城建档案的修复、复制、抢救工作,确保档案安全无损。

三是加强依法治档。对不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进行处罚。

咨询科室:淮北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联系方式:0561-3896026

关于印发《淮北市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 (暂行)》的通知

淮住建〔2025〕3 号

濉溪县、各区政府,市直各单位:

现将《淮北市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淮北市人才工作局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1 月 7 日

淮北市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暂行)

为贯彻落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优化发展环境升级人才政策引领淮北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人才安居保障制度,规范人才购房补贴政策兑现程序,畅通人才购房补贴政策兑现渠道,特制定淮北市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全职到淮工作且在淮购买首套商品住房(包括二手住房,下同)的高层次人才,企业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和高校毕业生。其他人才安居保障政策从其文件规定。

二、补贴标准

(一)高层次人才。经认定符合全职引进标准条件,且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正式工作合同的 A(国内外顶尖人才)、B(国家级领军人才)、C(省部级领军人才)、D(省域拔尖人才)类高精尖缺人才,在淮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购房款 80%最高 100 万元、购房款 50%最高 50 万元、购房款 30%最高 25 万元、购房款 20%最高 15 万元购房补贴,相关补贴 3 年内按年度发放。

(二)急需紧缺人才。企业引进符合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和用人单位岗位要求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博士或高级技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硕士或技师)、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本科或高级工)的人才,在淮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按层次分别给予购房款 50%最高 40 万元、30 万元、12 万元、10 万元购房补贴,相关补贴经认定后 3 年内按年度发放。

(三)不在急需紧缺目录范围内的高校毕业生。企业新引进签订 3 年以上全职在淮正式工作合同的博士,在淮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给予 10 万元购房补贴;对企业引进符合岗位要求的硕士、本科、大专及中专(技校)毕业生,3 年内在淮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给予 5 万元购房补贴;相关补贴经认定后 3 年内按年度发放。

三、申请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请人填写淮北市引进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附件 1),提供申请资料,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办理具体事项,下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初审结果反馈相关单位审核。

(二)相关单位审核。各审核单位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人员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实时反馈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请人社保信息(以在淮缴纳养老保险为准)、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职业技能等级、学历信息进行审核。二是市民政局负责对申请人婚姻状况进行审核。三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人才安居保障补助政策等进行查重,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申请人在我市(包括濉溪县)首套商品住房认定。四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申请人名下在我市(包括濉溪县)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审核。五是市财政局负责安排预算资金。

(三)集中会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审核结果,汇总拟补贴对象分区按名单和补贴金额,会同市委人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议研究决定。

(四)公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会议研究确定拟补贴人员名单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即可享受购房补贴政策,公示有异议的重新进行审核。

四、资金兑付

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拟补贴对象分区按名单和补贴金额等向市财政局发函,市财政局足额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购房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银行账户。

五、其他

(一)在享受同类优惠政策时,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奖励补贴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按原人才政策已享受有关待遇但未兑现完成的,按原政策执行。

(二)购房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按比例 5:5 比例承担(如补贴对象单位所在地与所购房屋所在地不一致,市级承担 50%,两处所在各承担 25%),市财政先行支付,市、区财政统筹结算。购房补贴资金分年度发放的按年度等额发放,以后年度发放时只需经申请人用人单位出具工作证明和社保证明即可。申请人享受购房补贴当月应停止发放租房补贴。

(三)完善购房补贴申请渠道,实行线上、线下申请同步推进。

(四)对提供虚假材料恶意骗补(含应退未退)的申请人,一经查实,严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七、本细则由市委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负责对各
自分工内容进行解释。

八、濉溪县参照执行。

附件:1.淮北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2.工作证明

淮北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配偶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未成年子女	子女 1: 身份证号码:				
	子女 2: 身份证号码:				
学历			缴纳养老保险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			职业技能等级		
房屋坐落			房屋备案时间和不动产权证号		
申请人账号			申请人开户行		
购房补贴金额			契税补贴金额		
补贴总金额					
提供材料清单 (附后)	(1) 申请人身份证, 其中已婚的还需提供结婚证及配偶身份证, 离异的还需提供离婚证。 (2) 已网签备案的商品住房买卖合同和商品住房不动产权证书。 (3) 购房全款发票。 (4) 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需提供学历证书(申请人购房时点所持最高学历)及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 (5) 工作证明(附件 2)。 (6) 劳动合同(申请人与用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7) 社会保险证明(连续工作满 3 年(含 3 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附件 2

工 作 证 明

我公司员工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现申请淮北市引进人才购房补贴, 该员工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入职我公司至今, 并由我公司为其在我市持续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特此证明。

本证明仅用于我公司员工申请引进人才购房补贴, 不作为我公司对该员工任何形式的担保文件。

盖章 (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025 年 1 月大事记

1 月 2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部分大型商超,督导市场保供和消防安全等工作。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 月 3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会见了来淮考察的世界运河组织(WCCO)副秘书长平志明一行。副市长陈英,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等参加会见。

1 月 5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会见了来淮投资考察的友嘉实业集团创始人、总裁朱志洋。市委常委、濉溪县委书记黄韡,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等参加会见。

1 月 7 日下午,市政府 2025 年第 1 次党组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梁龙义、郭海磊参加会议。副市长陈英列席会议。

1 月 8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到市 120 指挥中心和市卫健委调研指导工作。副市长梁龙义、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 月 8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会见了西安通用航空科技集团董事长陈著元一行。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等参加会见。

1 月 11 日上午,淮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在淮北矿业会议中心隆重开幕。主席团常务主席汪华东主持会议,市长蒋曦作政府工作报告。

1 月 11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来到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相山区代表团,与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大家的意见建议。市领导方宗泽、钱界殊、徐涛,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宋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大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时刻参加审议。

1 月 11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来到市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二组讨论会场,与中共、特邀、民革、民盟、教育界别的委员一起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1 月 14 日上午,我市举行老干部春节团拜会,喜迎新春,共谋发展。市委书记汪华东在会上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主持团拜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方宗泽,市政协主席钱界殊,市委常委,地厅级离退休干部代表,银辉先锋、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代表等参加团拜会。

1 月 14 日上午,市政府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暨中央一揽子政策措施解读培训会,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对重点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培训。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蒋曦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梁龙义、刘家宏、郭海磊参加会议,副市长陈英列席会议。

1 月 15 日上午,2025 年全市征兵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征兵领导小组组长蒋曦出席会议并讲话。淮北军分区司令员、市征兵领导小组副组长陈培云总结并部署征兵工作。市委常委、淮北军分区政治委员、市征兵领导小组副组长吴培清主持会议。副市长、市征兵领导小组副组长刘家宏

宣读有关表彰决定。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淮北军分区副司令员徐宏生参加会议。

1月15日下午,市委书记汪华东,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率队到淮海实业集团走访慰问,并与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振江等企业高管座谈交流。市领导汪继宏、徐胜利,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月16日上午,全省安全生产暨一季度经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副市长梁龙义,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

1月16日下午,市委书记汪华东,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率队到皖北煤电集团走访慰问,并与集团董事长杨林、总经理焦殿志等企业高管座谈交流。市领导汪继宏、黄韡、徐胜利,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月17日下午,市委书记汪华东,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率队到淮北矿业集团走访慰问,并与集团董事长方良才、总经理孙方等企业高管座谈交流。市领导汪继宏、黄韡、徐胜利,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月19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率队督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1月22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率队到临涣化工园区调研。

1月26日上午,我市举行2025年春节团拜会,全市各界人士欢聚一堂、共迎新春、共话未来。市委书记汪华东出席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主持。市党政军领导方宗泽、钱界殊、孙艳辉、李朝晖、金更华、顾汕竹、汪继宏、姜颖、吴培清、黄韡、徐胜利等参加团拜会。正厅级离退休老同志参会。

1月26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市政务服务中心,调研“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并召开工作座谈会。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月27日上午,我市举行2025年新春线上团拜会。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与部分企业家、院校代表视频连线,共贺新春、共叙情谊、共话发展。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月28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相山区,看望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一线职工,向他们致以节日问候和新春祝福。市领导赵德志、刘家宏,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参加。

1月29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曦前往部分公共服务窗口单位,实地督导假期水电气保供和公共安全工作,向节日期间坚守工作岗位的一线干部职工致以新春问候。市领导赵德志、刘家宏,市政府秘书长郭海磊分别参加有关活动。